

其使警部以下官等別紙，通被定候條
此自相違候事

右大臣岩倉具視

[illegible]

八等

九等

十等

十一 基

十二等

十三等

十四等

十五等

十六壽

木
改
宮

十等警部

十七等

以上判任

一等巡查

等外一等

二等巡查

等外二等

三等巡查

等外三等

四等巡查

等外四等

但巡查月俸、拾圓以下ヲ以テ適

宜定ムルヲ得

開拓使

今般地租減額費用節省被仰出候ニ付テ
ハ本年一月十日相違候其使本年七月ヨリ
明年六月迄一周歲経費金額ヲ以テ明治
四年八月相違候年限中据置候條此旨
相違候事

明治十年二月二十日

石大臣岩倉具視

